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05 15:53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**哺集乳室與托兒**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119773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勞工類

- 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，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為設籍或登記設立於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僱用受僱者之人、公私立機構或機關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在本市設置符合**哺集乳室與托兒**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（集）乳室。
 - 二、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。
 - 三、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，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。
-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，指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，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。
- 第 四 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：
- 一、哺（集）乳室：最高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二、托兒設施：
 - （一）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並登記立案者，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五萬元。
 - （二）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，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，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。
 - 三、托兒措施：每年最高新臺幣三萬元。
-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補助費用，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。
- 第 五 條 前條經費補助，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，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：
- 一、哺（集）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。
 - 二、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。
 - 三、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。
 - 四、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。
 - 五、收托費用降低幅度。
 - 六、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、下班時間配合度。
- 第 六 條 雇主設置之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提供措施，由政府設立、推動者，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-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、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 八 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哺（集）乳室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實施計畫書。
- 二、托兒設施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實施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。
 - （四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
 - （五）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托兒措施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實施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
 - （四）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。
 - （五）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，彙送勞動部辦理再予補助，並副知雇主。

前項所稱申請案件，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。

第 十 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，雇主應於接到主管機關審核結果通知書後，於指定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。

第 十一 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，補助款之使用及核銷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應專款專用，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。
- 二、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，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，已設立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。
- 三、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，按進度確實執行，如有變動，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- 四、受補助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之雇主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（或位置）標明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00年度預算補助」字樣。

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，雇主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